

关于宝利来 2008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将于 2009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九届八次会议，会议将就 2008 年度业绩报告、利润分配等事项作出决定。

本公司独立董事陈建华先生、龙世平先生、刘剑庭先生已于本次会议前召开会议对相关议题进行审阅和讨论，现就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08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二 00 八年度实现利润 74.8 万元，可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7626 万元。

经本公司董事会研究，虽然本公司于 2 0 0 8 年度实现了盈利，但鉴于本公司每股净资产刚达到所发行股票面额，未分配利润余额为负，因此决定：本年度不分红送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公司二 00 八年度实现利润 74.8 万元，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现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独立意见，鉴于公司实际情况及规定，我们认可本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利润或现金分配预案的原因。

二、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公司财务报表及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反映：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报告期末亦无该项目余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关联交易及往来事项。

现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独立意见：经过我们认真核实，我们同意本公司及审计机构对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查结果。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对 200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经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包括财务管理、人事管理、业务管理、信息披露等内顾控制体系进行现场了解，并经认真审阅公司的自我评价报告后，认为本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现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同意本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继续聘任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担任 2009 年度审计机构。

我们认为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审计上市公司业务的各项资质，在担任本公司以往年度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因此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公司续聘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2009 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根据广东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反映，2008 年度末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存在。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同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的该审计结果。

专此意见。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建华、龙世平、 刘剑庭_

二 00 九年三月七日